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9年度上字第1217號

上　訴　人　世紀宮廷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立豪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上　訴　人　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宗

訴訟代理人　呂曼蓉律師

被 上訴 人　威尼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美菊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複 代理 人　游淑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9 年9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世紀宮廷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拾參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拾玖萬玖仟貳佰伍拾肆元，逾期即駁回其第二審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計算上訴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定之，此觀同法第466第3項規定自明。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世紀宮廷管理委員會（下稱世紀管委會）起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威尼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為世紀宮廷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無權使用世紀宮廷大廈三至五樓牆面懸掛及設置廣告物，為此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門牌號碼桃園縣中壢市九和一街36、38、48、50、52、56、58、60、62、66、68、70號地上三層至五層外牆所設置之廣告拆除。另上訴人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華公司）積欠自97年1月至97年10月止應繳納之管理費為402,171元未繳，經伊催繳未獲置理，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請求海華公司如數給付等語。查本件世紀管委會起訴時，世紀宮廷大廈三至五樓牆面使用權，並無交易價格，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世紀管委會除去被上訴人對該牆面之使用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10規定參照）。又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大廈牆面，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前揭收益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常與所有權存續期間相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期間使用系爭牆面相尚於租金之利益計算。次查，本件系爭大廈三至五樓外牆總面積為259.9954平方公尺，出租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500元一節，有弘鑫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測量成果簿在卷足憑（原審卷㈠第261頁、第241頁），依前揭標準核算，本件訴訟標之價額應為15,599,724元（計算式：259. 9954平方公尺x500元x12x10）。依此與世紀管委會於本件同時請求海華公司給付管理費402,171元部分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6,001,895元（計算式：402,171元＋15,599,724元），世紀管委會依法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52, 888元，第二審裁判費為223,920元，惟其僅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20,503元、24,666元（原審卷㈠第3頁、卷㈡第45頁背面、本院卷㈠第21頁背面），尚欠第一審裁判費132,385元、第二審裁判費199,254元，迄未繳納，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世紀宮廷管理委員會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宗權

法　官　鄭純惠

法　官　周玫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嘉文